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569號

聲 請 人 楊宜芳

相 對 人 楊瑞章

關 係 人 楊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楊瑞章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楊宜芳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親，相對人因高血壓進行開顱手術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楊宜芳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指定楊宗霖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倘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，則另為輔助宣告之聲請，並指定楊宜芳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（一）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。

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（三）林正修診所精神鑑定報告。

三、本院依上開精神鑑定報告書，認相對人為高血壓、出血性腦中風，造成器質性腦病變。綜合相對人精神狀態，對於日常生活功能、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，致辨識其意思表示能力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有部分障礙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

01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。從而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
02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
03 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0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07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輔助人之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輔助宣告
11 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13 書記官 周怡伶